

南京大学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专业准入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	准入标准	准入审核依据及实施方法	邮件咨询地址
人文艺术传播类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76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相关专业： 1. 须完成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2. 须在修本大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2) 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5个专业志愿。 <b>排序方法：</b>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由高往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新闻传播学类对参加各类校园媒体实践的同学，在学分绩排序相同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宋老师: zwxjw@nju.edu.cn 徐老师: xuyanping2008@163.com
	历史学院	历史学类	53			顾老师: gx.2006@163.com 王老师: t.wang@nju.edu.cn
	哲学系	哲学	29			辛老师: yingqing1995@126.com 刘老师: liupeng_nju@163.com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90 (含本大类入传媒实验班人数)			姜老师: njujw@126.com 朱老师: zhujl@nju.edu.cn
	海外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16			姜老师: annajiang.hi@163.com 曹老师: xcao@nju.edu.cn
社会科学试验班	法学院	法学	90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相关专业，须完成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2) 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12个专业志愿。 <b>排序方法：</b>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指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准入成绩由高往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	张老师: jnzhangli@nju.edu.cn 彭老师: pengyue@nju.edu.cn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32			唐老师: tangm@nju.edu.cn 李老师: llf@nju.edu.cn
		劳动与社会保障	23			
		国际政治	15			
		政治学与行政学	12			
	社会学院	社会学	28			胡老师: hujie@nju.edu.cn 吴老师: yxwu2013@nju.edu.cn
		社会工作	11			
		应用心理学	16			
	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5			刘老师: liusuyang@nju.edu.cn 邓老师: sanhong@nju.edu.cn
		图书馆学	6			
		档案学	7			
		编辑出版学	8			

南京大学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专业准入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	准入标准	准入审核依据及实施方法	邮件咨询地址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类	58	1. 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其中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共通性平台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2) 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听说（一）、大学英语读写（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4个专业志愿。 <b>排序方法：</b>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指定课程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指定课程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 <b>其他说明：</b> 1) 各相关专业准入计划名额不包含本大类二次选拔到地学实验班人数；2) 本大类四个学院准入计划分配比例为：地科33%、地海35%、环境18%、大气14%，此比例保持不变，实际接收人数根据跨大类转出进行调整。3) 不及格准入课程超过两门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3.6者（高考录取到专业且分流第一志愿为高考录取专业的学生除外），由相关学院讨论后确定是否予以专业调剂，未能准予专业调剂者，随2020级调剂分流。	茆老师: myafeng@126.com 王老师: baojun@nju.edu.cn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类	62			王老师: wwang@nju.edu.cn 金老师: jinxb@nju.edu.cn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32			张老师: yunyzh@nju.edu.cn 李老师: meili@nj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	25			陈老师: chenbing@nju.edu.cn 任老师: renxuej@nju.edu.cn

南京大学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专业准入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	准入标准	准入审核依据及实施方法	邮件咨询地址
数理科学类	数学系	数学类	101 (含本大类入数学拔尖计划人数)	修完“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取得相应的学分,或者修完“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取得相应的学分,或者所修通修数学课程难度介于上述两类课程之间,取得相应的学分。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一年级通修课程的修读情况; 3. 申请准入数学系: 1) 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按“面试成绩+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2) 没有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申请准入物理学院者,按面试成绩和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者,按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6. 没有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如大类分流进入数学系,则须补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4个专业志愿。 <b>排序方法:</b>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准入数学类的面试(笔试)成绩和学分绩综合排名或者申请准入物理学类的面试成绩和学分绩综合排名以及申请大气科学类、天文学类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收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 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面试(笔试)成绩和学分绩综合排名或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	章老师: mathjwzq@nju.edu.cn 朱老师: zhuxs@nju.edu.cn
	物理学院	物理学类	166 (含本大类入物理拔尖计划人数)			李老师: linaxian@nju.edu.cn 吴老师: xswu@nj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	50	1. 本学期结束时,完成一年级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2. 在修《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课程,本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陈老师: chenbing@nju.edu.cn 任老师: renxuej@nju.edu.cn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天文学类	43 (含本大类入天文拔尖计划人数)			郭老师: guoyan@nju.edu.cn 罗老师: xlluo@nju.edu.cn

南京大学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专业准入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	准入标准	准入审核依据及实施方法	邮件咨询地址
工科试验班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材料物理	44	至少在修《普通物理（力学）》、《大学化学》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	<p><b>审核依据：</b>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2) 必修课程学分绩，申请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和工程管理学院相关专业准入的，其大学数学课程必须以“《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来计算学分绩；3)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p> <p><b>学分绩计算方法：</b>A, 第一学期的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系统、决策与控制导论》、《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导论》、《城市文明与设计美学》，按总评成绩计入学分绩；B, 第二学期的《微积分II》（第一层次）期中考试成绩按2.5学分计算学分绩，《线性代数》期中考试成绩按2学分计算学分绩；《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期中考试成绩按2.5学分计算学分绩；C, 第二学期的菜单课（包括普通物理（力学）、大学化学、管理学、经济学原理、自动化导论、设计基础、人居环境导论），期中考试成绩折算标准分，取每位同学修读的菜单课中，标准分最高的一门，计算学分绩；总学分绩为：(A+B)*80%+C*20%。</p> <p><b>志愿填报：</b>每个学生按序填报10个专业志愿。</p> <p><b>排序方法：</b>1.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上述总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上述总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有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的，在总学分绩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p> <p><b>备注：受疫情影响，若开学后无法顺利开展期第二学期的期中考试，上述B学分绩将按期末总评成绩完整学分计算学分绩，C学分绩也将按期末总评成绩折算标准分计入学分绩，其他规则不变。</b></p>	钱老师: qianyiwen@nju.edu.cn 韩老师: sjhanmin@nju.edu.cn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9			
		材料化学	27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5			
		生物医学工程	15			
	工程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	26	至少在修《管理学》、《经济学原理》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		
		金融工程	26			
		自动化	26	在修《自动化导论》课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26	至少在修《设计基础》、《人居环境导论》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		
		城乡规划	26			

南京大学2019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专业准入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	准入标准	准入审核依据及实施方法	邮件咨询地址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类	133 (含本大类入化学拔尖人数)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相关专业,须修完本大类开设的《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3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大学英语听说(一)、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3个专业志愿。 <b>排序方法:</b>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指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所报专业,依此类推;所有第一志愿专业接收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其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按所有第二志愿申请者的指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依此类推。	吴老师: ajwu@nju.edu.cn 周老师: dzhou@nj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80 (含本大类入生科拔尖人数)			朱老师: zyphrs327@126.com 朱老师: jnzhu@nju.edu.cn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53			张老师: yunyzh@nju.edu.cn 李老师: meili@nju.edu.cn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	198*	1.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4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 2. 修完本大类指定的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注: 大类内准入计划名额的测算依据是以360为基数、经济与管理各占50%、且报名多的最多上浮10%。最终的实际准入名额以实际参加分流学生人数为基数重新计算。	<b>审核依据:</b> 1) 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b>志愿填报:</b> 每个学生按序填报2个学科志愿。 <b>排序方法:</b> 根据学科志愿,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b>其他事项:</b> (1)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申请其他大类、专业准入的学生,不参加经济管理大类分流排序。如申请其他大类、专业不成功,直接调剂到录取不足的学科。(2) 通过学校二次选拔拟录取到外院系拔尖计划和各类实验班等的学生,只有主动申请参加本大类分流准入时,方可正常参加本大类分流排序。(3) 对于招生时已明确录取到经济学类或工商管理类的学生,除非本人主动申请参加本大类分流排序,否则按照录取的学科优先排序。	魏老师: weifei@nju.edu.cn 郑老师: zhengjh@nju.edu.cn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198*			李老师: lihui123@nju.edu.cn 王老师: wangqs@nju.edu.cn